

源远流长的中非交往史

□ 沐 涛

中国与非洲同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尽管相距万里，受山水阻隔，但双方的交往却源远流长，在世界文明交流史上和古代中国海外交通史上都占有独特地位。

古代中非交往史总体分为汉唐时期、宋元时期和明朝三个阶段。在汉唐时期，中非关系经历了从间接交往到直接交往的转变。古代中非关系究竟源于何时，一直无定论。公元前二世纪张骞受汉武帝所派出使西域，他的所见所闻得到汉武帝的重视。汉武帝专门设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派使节“抵安息、奄蔡、黎轩……”这里的“黎轩”被许多学者考证为埃及的亚历山大（Alexandria），为该城读法的谐音。结合成书于1世纪的《红海回航记》和2世纪托勒密著的《地理志》中对中国的记载（Sina、Seres），可以断定当时隶属于罗马帝国的埃及是非洲大陆最早与中国产生交往的地区。

到唐朝时，已有中非之间人员直接往来的明确记载，并开通了海上航路。唐代旅行家杜环在8世纪中叶曾到东非旅行。在唐朝宰相贾耽著述的《皇华四达记》中，记载了从广州、南洋、斯里兰卡，直至西南的“三兰”的“广州通海夷道”。“三兰”是阿拉伯语 Salaam 的谐音，意为“和平、宁静之地”，根据航程判断，应在东非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沿海一带，这段记述成为中国与东非直航的重要佐证。1954年在西安南郊唐代裴氏小娘子墓葬中出土的一件黑人陶俑，证实了唐朝时已有非洲人定居中国。《旧唐书》《唐会要》等典籍也有在华黑人的记载。

到宋元时期，中非关系在贸易和人员往来上都有了长足发展。这一阶段，记录非洲的中文文献更加丰富，包括《宋史》《岭外代答》《诸番志》

《元史》《岛夷志略》等。元代旅行家汪大渊在14世纪上半叶到麦加朝觐后，又渡过红海，来到非洲，先后游历了埃及、摩洛哥、肯尼亚、坦桑尼亚等地，范围超过了杜环，留下的《岛夷志略》“皆亲历而手记之”，成为后人研究这些地区的重要参考资料。在他之后几年，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则来到中国，先后到过泉州、广州、杭州、北京等地，所见所闻均收录于《伊本·白图泰游记》一书，成为古代中非关系史上的重要记载。

明朝初期，中非关系达到高潮，一个标志性事情就是郑和七次下西洋。郑和船队七下西洋后四次均到达东非海岸，其随行船员马欢、费信、巩珍等人分别留下了《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番国志》等典籍，对埃及和索马里的摩加迪沙、布拉瓦，肯尼亚的马林迪等城邦均有详细记载，如费信在《星槎胜览》中记载布拉瓦：“傍海为国，居民聚落……男女拳发，穿短衫，围稍布”。值得一提的是，20多年前，人们在肯尼亚的帕泰岛发现一群自称明朝中国人后裔的村民，根据他们祖先传下来的故事，当年郑和船队中的一艘船在帕泰岛附近搁浅，船员上岸后与当地妇女通婚繁衍至今，他们自称“法茂人”即死里逃生的人，至今仍保留了拔火罐、用扁担肩挑东西等中国习俗。但在郑和船队1433年最后一次远航非洲后，受明朝政府“海禁政策”的影响，以及16世纪后葡萄牙殖民者逐渐垄断印度洋航线，中非之间的直接往来暂告终止。

从以上对古代中非关系发展各个阶段的梳理不难看出，古代中非交往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是占主导地位的商业贸易。从非洲输往中国的货物有琉璃、绿松

石、绿宝石、香药、乳香、苏合香、龙涎香、玳瑁、长颈鹿、斑马等；从中国输往非洲的物品主要有丝绸、瓷器、铁器、钱币等。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中非双方进出口货物和来往船舶的准确统计数字，但从东非沿海摩加迪沙、桑吉巴尔等地考古发掘出的大量中国钱币可见古代双方贸易之频繁。如1944年在桑吉巴尔的一次考古发掘中，就出土了172枚宋代钱币。

二是具有特殊地位的使节往来。上述贸易许多是通过“朝贡”的方式出现的。14世纪时，中国使节曾访问埃及，向当时马穆鲁克王朝统治者赠送了大量的丝绸。郑和也是作为明朝使臣前往东非远航的。之后，东非城邦布拉瓦、摩加迪沙、蒙巴萨、马林迪和埃及等国都曾遣使臣来中国。其中马林迪在1415年派使节来华，并向明成祖献瑞兽麒麟（长颈鹿），成为中非关系史的一段美谈。

三是作为民间交往主体的旅行家互访。前文述及的唐代旅行家杜环在8世纪中叶曾到东北非游历，回国后在《经行记》中记录了在“摩邻国”的所见所闻：“其人黑，其俗犷，少米麦，无草木，马食干鱼，人餐鸛葬。鸛葬即波斯枣也。瘴疠特甚。”这里的“摩邻国”位于东北非地区，这段文字形象地描绘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和饮食习惯，杜环也成为有史可考的第一个踏足非洲的中国人。此后中非间的旅行家代表当属元代的汪大渊及其留下的《岛夷志略》，以及稍后从非洲来中国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及其著作《伊本·白图泰游记》。这些旅行家的记述，有助于中非了解彼此之间的文化习俗，也成为后人研究当时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

纵观从汉朝到明朝约1500年中非交往史和双方主要交往方式，可以分析总结出古代中非交往的两个显著

特点。

和平交往始终是古代中非交往的主线。自唐朝中国与非洲有了直接交往开始，一直到明朝初年郑和率领两万余人、船舶百余艘的庞大船队四访非洲，在中国文献和阿拉伯文献里都没有双方发生武装冲突、中国人对东非进行殖民占领的记载。这与15世纪末达·伽马率船队在东非和印度沿海到处建立殖民据点，掠夺过往商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西方汉学家特奥巴尔多·费莱西在其著作《中世纪的中国与非洲》中这样评论中国船队对东非的访问：中国人“不是征服者”、“不强加于人”。

互通有无、文明互鉴促进彼此文明发展。中国古代从非洲引进的既有让宫廷和达官贵人趋之若鶩的象牙、各种香药和观赏的狮子、长颈鹿、斑马等动物，也有椰枣、草棉、苋菜、西瓜等热带农作物。在中国输往非洲物品中，现存最多、影响最大的是瓷器。和当地的陶器、阿拉伯人仿制的瓷器相比，中国生产的瓷器更为耐用、美观，被非洲各阶层人接受和喜爱。此外，中国的制丝、制瓷等技术被介绍到非洲，中国古代四大发明经阿拉伯半岛和北非也陆续传到撒哈拉以南非洲，琉璃、制糖等技术则从埃及传入中国，这些物种和技术交流促进了彼此文明的发展，为各自古代文明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非洲史研究会会长）



萨特：“中国人民的朋友”

□ 林银锋 蒋 茜

“对这个曾经遭受过多少苦难，而且今天能够不计较旧日仇恨的伟大国家，法国人民只能抱有一种情感，那就是：友谊。”1955年萨特访华时所说的这句话高度凝练了他对中国的深厚情谊，对中国人民的友好伴随着他的一生。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1905—1980年），是享誉世界的法国著名文学家、社会活动家、存在主义哲学代表人物，被誉为“20世纪人类的良心”。

萨特生活的年代是资本主义矛盾丛生、危机不断的时代。20世纪40年代是萨特创作的黄金时期，《存在与虚无》等哲学论著相继问世。萨特的思想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状况，关注人的存在与本质，高扬人的自由与责任，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一度引领了西方思想文化潮流。1952年是萨特政治思想与人生轨迹的重要转折点。萨特环顾世界局势，看到东欧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东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显著成就，他感受到马克思主义改造旧世界的强大思想与实践伟力。于是，萨特转向马克思主义，成为社会主义的同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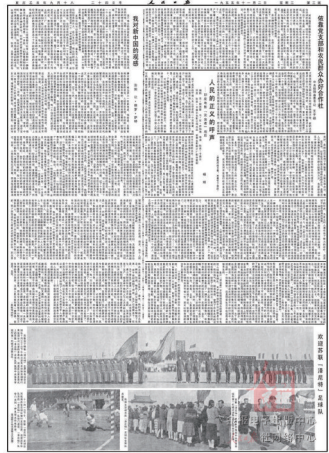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登上历史舞台，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艰苦奋斗、浴血奋战，让中国人民站了起来，让中国屹立于世界东方。萨特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直接接触和目睹新中国建设的过程中，被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建设新中国、争取人类和平进步作出的伟大牺牲与成就所触动、所鼓舞，也从中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一心为民、追求和平的艰辛与不易。因此，萨特毅然站在支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立场上，以一种在西方世界中国少有的客观公正声音支持新中国。

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激烈对抗，西方反华势力极力封锁遏制新中国。朝鲜战争爆发后，萨特强烈谴责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以声援中国。他发表《患狂犬病的动物》，痛斥美国政府滥杀无

辜、轰炸鸭绿江，推行麦卡锡主义。1952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民保卫和平大会上，萨特公开表示支持新中国参加联合国，并呼吁东西方和平共处。1954年5月在世界和平理事会柏林特别会议上，萨特更是对新中国给予充分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得到承认。这是必须做到的，因为这是符合历史的发展，也是符合创造历史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萨特的这些正义言论代表了进步人士的共同呼声，为西方世界正确认识刚诞生不久的新中国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提出求同存异方针，推动形成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并向国外人士发出欢迎“到中国去参观”的邀请。同年9月6日至10月20日，萨特应邀偕其伴侣波伏娃踏上了这片红色热土，受到了毛泽东、周恩来、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热情接待。来华期间，萨特和波伏娃到访了北京、沈阳、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深入城市与乡村，目睹了当时正在如火如荼进行的工业化建设、社会主义改造、扫除文盲与简化汉字等社会主义建设项目。萨特怀着巨大的热情与善意去观察、倾听、感受、理解真实的中国。他说，中国人民“毫不隐讳困难，也毫不掩饰错误”的坦诚相待，使他对新中国和中国人民充满了信任。国庆当天，萨特和波伏娃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看了盛大庆典，感受到了站起来的中国人民意气风发、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波伏娃不禁感叹：“新鲜就是进步中的中国的显著特点。这种新鲜不时给予人类生活雨后晴空的光泽。”当晚，萨特和波伏娃与茅盾夫妇同坐一桌观看焰火，交谈间他们注意到向大家亲切问候的毛泽东和周恩来。波伏娃说，“中国领导人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们毫不做作”，“他们不仅令人神往，而且还激发一种日益少见的情感：尊重”。

11月2日，《人民日报》刊发了萨特写的《我对新中国的观感》一



1955年11月2日《人民日报》刊发萨特《我对新中国的观感》（左上）

文。在文中，萨特向西方世界介绍了如日初升、爱好和平的中国形象。萨特赞叹新中国日新月异的发展，钦佩中国人民“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合作精神，对新中国的未来充满信心，称中国将“变成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同时，萨特认识到了社会主义关乎中国的前途命运。他说，“你们走向社会主义，这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为了建立一种更人道和更公正的社会制度而努力”，“这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千百年来为反对压迫而进行斗争的最终目的，对于现在的中国和未来的中国来说，都是一个有关生死存亡的问题”。最后，萨特分析了中国和平发展的内在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互相友爱的中国人“决不可能企图发动战争”，另一方面是因为只有和平才能保障“中国所建设的和指出的前途”。

回到巴黎后，萨特用文字再现了亲眼见证的中国真实社会生活，在1955年12月1日和8日这两期《法兰西观察家》周刊上发表了《我所看到的中国》一文，盛赞中国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同时，萨特比较了中国革命和苏联革命：“苏联革命结束后引起了社会动乱”，中国则“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安定局面、通货膨胀

被制止、人们安居乐业”。萨特访华在西方世界中引起了很大轰动，法国多家杂志纷纷表示要对他进行采访。萨特接受了《新政治家与民族》杂志社的独家采访，他说道，“我为那里的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之间共有目标的一致性所震惊了”，“他们对他们的领袖非常信任，他们正为实现那些简洁明确的具体目标而奋斗”。因此，“中国的面貌正以惊人的速度改变”。

1956年，法国《世界报》等几家资产阶级报纸曲意发表了一系列毁谤中国的报道文章，萨特义正辞严地提出抗议，并以事实揭穿了它们的诬蔑。萨特说，“我和吉澜先生（《世界报》记者）是在北京遇到的，他在中国所作的旅行，和我们一模一样”“吉澜没有权利把那些访问中国归来、对中国抱着良好印象的人（新闻记者和作家）说成是‘受了一种巨大的欺骗的愚弄’”。

萨特的这些努力与斗争，让法国人民更多了解了真实的中国。在他的影响下，许多法国友好人士相继访华，共同书写了中法友谊新篇章。即便到了晚年，萨特也没有忘记继续了解中国的情况，在他完全不能阅读的情况下，还请助手把有关中国的消息念给他听。1975年，萨特在《七十岁自画像》长篇谈话中表达了对中国的留恋。他说：“我的余年还愿意去几个地方旅行，其中有中国。”可惜萨特的这一心愿最终未能实现。1980年4月15日，萨特在巴黎逝世。回国后的20多年里，任凭国际风云变幻，萨特始终捍卫新中国的声誉与形象，成为增进中法人民友谊的友好使者。4月17日，《人民日报》发布了讣告，撰文称其为“中国人民的朋友”。



明代近300年的王朝历史中，统治者历来重视阵亡将士的抚恤工作。他们深切地认识到，加强军队抚恤建设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关键，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阵亡将士的善后抚恤工作，势必影响到军队士气，使得将士离心，军心不稳；而阵亡将士家属如果不予以抚恤，也必将成为社会潜在隐患，更影响现役将士的情绪，进而削弱整支军队的战斗力。所以，明代十分重视对阵亡将士抚恤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从制度上加以保证，免去将士的身后之忧，借以稳定军心，凝聚和加强军队的战斗力。

对阵亡将士的嘉奖。明初，太祖对夺取全国政权立下功勋的有功将士多方笼络优待，同时对阵亡将士予以嘉奖优崇，屡次下令各处征进军士有阵亡者，“所在官司即与埋殓，仍厚恤其家”，以此激励军心，继续进行统一战争。洪武三年大封功臣之后，太祖率群臣亲祭战殁功臣，“抚其兄弟子孙，俾食其禄”。随后“又设坛祭战殁军士，优养其父母妻子”，又命礼部“凡武臣有迁葬者，皆官备祭物，道里远者给其费”。通过官方祭奠，褒扬战殁将士，并对家属生计和迁葬事宜予以安排。此后祭奠这一抚恤形式历朝相沿不辍，重大战事后，明廷都要对战殁将士进行祭奠，并对其身后事制定了一系列优待政策。太祖曾立下法令，“天下卫所军士”阵亡者给丧费一石，即由官方出资埋葬，洪武十七年还专门派人收葬征云南阵亡将士。

明廷给予阵亡将士的军功奖励，主要以物质奖励和军职升袭为主。洪武十七年“银牌先锋朱真等十八人皆战殁云南，上命厚恤其家，官其子以百户”。正统元年录甘肃官军战殁功，赠予战殁将官官爵，并“各道官赐祭，仍给米恤其家有差。旗军一百五十四人亦赐祭，人给米二石”。然而明初的军功奖励仍缺乏制度化，“皆临时取旨”，没有形成统一的法令规范，直到成化十四年兵部制定军功资格，成文法性质的赏功条例才开始明令通行。条例按照阵亡将士作战地区和对对象的不同，以作战对象的强弱为标准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

对于阵亡武官，明廷更是予以优恤。洪武三年指挥僉事陈德成战死岷州，太祖“命有司致祭厚葬之，仍恤其家，追赠德成指挥副使，授其子千户”。十九年太祖更下令“将校阵亡，其子世袭，加一秩”，武官“阵亡克敌及卒于王事者”，其子孙因功升职，“终明之世，不变者也”。军官优恤制度被立为法例，世世遵从。此外，明廷还采取封赠追谥、建庙祭祀等形式，给予阵亡武官崇高政治荣誉作为奖励。如永乐七年成祖追封北征战殁的李远、王聪公爵并赐谥号。正统七年明廷褒赠麓川死事将士，赠官赐祭并优恤其家。

对阵亡将士家属的抚恤。对家属的抚恤是明代阵亡将士抚恤政策的重要环节。有明一代，对于阵亡将士家属的抚恤，明廷曾制定众多政策并通过法令、诏敕予以明确，具体到各朝又有细微变化。早在明朝建国之始，为使将士无后顾之忧，明廷就开始努力保障阵亡将士家属的生活所需，太祖时就曾多次“诏优给阵亡将士之家”，赏赐米麻布匹，以物质奖励来抚慰人心。明初，由于统一战争还在继续，为笼络军心、激励士气，太祖陆续推出一批军人抚恤政策。洪武四年规定阵亡武官，“无子弟承袭而有父母若妻者，给以全俸，三年后减半给之。有子弟年幼者亦如之”，而等候袭职或因御前侍卫未袭职者，都给予半俸。军士战殁者“有妻全给月粮。三年后守节无依者，月给米六斗终身”。又规定“凡军官、军士守御城池战殁”，妻儿无依或幼小者，一律送至京城优给。愿意返回家乡的，发放行粮遣送回乡；如果无亲可依，愿意于现居住地生活的，依例优给抚养。七年更直接规定“军士阵殁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为存养”。十九年又命“军官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皆给全俸。著为令”。除相关规定外，明廷还专门将抚恤政策编入法律，如《大明律集解附例·兵律》中就有专条恤恤军属：“凡阵亡病故军官回乡，家属行粮脚力，有司不即应付者，迟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并注明此条例“盖优恤之意也”。

此后历朝，尤其是战争频繁时期，明廷都很重视向阵亡将士家属发放钱粮、升级赏爵，从而使将士安心效命。永乐元年成祖嘉奖靖难阵亡武官，将其遗孀、幼女送京师优养，幼男则送锦衣卫优给，总旗、小旗幼男也送锦衣卫食粮，成年后于原卫补役。阵亡军士，令幼男纪录食粮，遗孀、幼女一体抚恤。四年又规定军户“一家阵亡二三人者，升二级”。景泰

明代阵亡将士的抚恤政策

□ 杨耀田

四年规定，“父在而子孙随军阵亡，别无应继者，升其父二级”。次年又令阵亡者军功可由直系亲属承袭，避免阵亡将士有功无赏。成化五年规定，世袭将官阵亡而子嗣幼小者，每月优给按照升一级后的俸禄发放。七年制定阵亡将士无子孙者，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其中母、妻终身优养。弘治年间还规定武官阵亡无子孙，应袭亲属因年老不能承袭者，“仍月支米三石优养”。针对幼儿的优给和针对幼女、成年家眷的优养政策相当完善，基本做到老弱妇孺皆有所养。嘉靖年间开始抚恤措施更加具体化，应得米粮数额都固定成规，物质抚恤的发放也逐渐由米粮等实物形式，变为米粮与白银并存，体现了明代白银逐渐作为主要货币流通的社会趋势。此时的抚恤制度虽然日趋完备，但因为南北战争频繁，军费开支巨大，阵亡将士增多却没有足够财力予以抚恤，明廷只好制定细则以限制开支，抚恤多倾向于授爵荫官，所谓“多升授少给赏”，物质奖励相对变少。此时还曾限制阵亡军官的升授，不再给予过高的升职机会。万历年间又开始规定不许并功领赏，这类现象的出现，都和当时财政紧张无钱抚恤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及至明末，政事混乱法不能行，明廷财政几近崩溃，对阵亡将士的抚恤政策更成了一纸空文，进一步加速了明末军队战斗积极性的下降。

对阵亡将士及其家属的抚恤是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受到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重视，成为统治者稳定军心、安邦定国的良策。有明一代，明廷非常重视对阵亡将士及其家属的抚恤，在抚恤政策上，既有嘉奖、赏赐阵亡者这样的个人抚恤方式，又有世袭职位、亲属领俸这样的家属优养方式；在奖励形式上，既包括金钱、米粮等物质奖励，也包括升级、赏爵、荫官、赠谥等精神奖励，总体上建立起了一整套抚恤体系以善待阵亡将士及其家属，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世袭军户家族的延续，进而维持了国家的军队数量。在明代长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基础上，明廷努力维持并推行着各项抚恤政策，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解除了将士的后顾之忧，间接提升了明军战斗力，在稳定军心、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明代曾遭受多方军事袭扰，却能长期维持自身稳定，将士甘心效命疆场，与抚恤政策的制定和有效实施是密不可分的。

